

2014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3月4日（因2019年3月3日为休息日，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冶城投（上交所）、14大冶城投债（银行间）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559（上交所）、1480095（银行间）。
- 4、发行人：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6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，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、第4年、第5年、第6年和第7年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7.30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年3月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3日、2018年3月3日、2019年3月3日、2020

年3月3日和2021年3月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 - 60%)
= 4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9年2月28日